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被请求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 48,758,972.82 元、利息人民币 10,839,673.58 元，并且涉及的诉讼费由六冶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已按撤回起诉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台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六冶作为被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六冶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豫 01 民初 568 号），因河南台兴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河南台兴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已按撤回起诉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0）豫 01 民初 568 号）